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指导

打造“无忧”消费新环境 共筑满意消费新格局 暨 2025 年“月月 3·15”宣传活动在呼伦贝尔市扎兰屯举行

本报讯（记者 贺向军）8月28日上午，由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主办，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呼伦贝尔市消费者协会、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办的“打造无忧消费新环境 共筑满意消费新格局”暨 2025 年“月月 3·15”消费宣传活动在扎兰屯市电商基地正式启动。

活动旨在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响应 202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关于提振消费的部署，将“3·15”的理念从“一日聚焦”升级为“月月守护”，推动构建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消费环境共治格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相关领导出席活动，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管局二级调研员张荣刚作动员讲话，各相关职能

部门负责人和近 30 家企业、消费者 1000 余人参加活动。张荣刚在致辞中表示，呼伦贝尔市上半年围绕“无忧消费”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培育了 26 家“购无忧”牛羊肉放心消费承诺企业、19 家餐饮“退无忧”企业，新增 20 家餐饮企业参与“食无忧”创建，《无忧消费餐饮环境建设规范》地方标准也已施行。

活动现场，领导和嘉宾参

观了地方特色产品展示台和宣传展板，随后进行了消费者代表发言、消费知识有奖问答等环节。此外，还组织消费者代表、媒体记者深入扎兰屯市电商基地、沙果基地、黑木耳基地等地方企业参观考察，并召开政府部门、企业、消费者代表等参与的座谈交流会议，围绕打造无忧消费新环境，共筑满意消费新格局等议题深入探

讨，进一步引导经营者树立诚信经营理念，自觉规范经营行为，减少消费纠纷的发生。

本次活动聚焦“无忧消费”，立足扎兰屯市特色产业，通过强化法治保障、激发消费新场景、凝聚共治合力等举措，旨在擦亮“放心消费在呼伦贝尔”的金字招牌，为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的消费动力。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党员大会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刘哲）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支部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向党组织输送优秀人才和“新鲜血液”，8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召开接收预备党员党员大会，讨论关于党员发展对象张楠转预备党员事宜，中心全体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参会。

会上，党员发展对象张楠同志详细汇报了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等情况，入党介绍人对张楠同志成为党员发展对象期间的表现做了介绍和评价，其他与会党员充分发表了各自意见。大家一致认为，张楠同志成为发展对象期间，能够积极学习党的各种理论知识，思想上行动上能够和党组织保持高度一致，平时能够自觉用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工作认真负责，符合预备党员条件。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接收预备党员事宜进行了票决，全票通过接收张楠同志为预备党员。

张楠同志表示，成为预备党员使命光荣、责任重大，面对新时代新任务，今后将始终保持“空杯心态”，一方面向书本学，学习业务知识、政策法规，提升专业素养；另一方面向身边的老党员、优秀同志学，在“拜师学艺”中补齐短板；同时，在实践中履职尽责，在解决问题中积累经验，在应对挑战中提升能力，努力成为“开口能讲、提笔能写、遇事能办”的复合型党员，以过硬本领为党和人民的事业贡献力量。

会上，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吴日根对广大党员干部提出几点要求：一是要坚定理想信念，筑牢精神支柱，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二是要发扬斗争精神，严守纪律底线，自觉遵守党规党纪和单位规章制度，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树立良好公众形象。三是要锤炼过硬本领，勇于担当作为，主动在急难险重任务中磨砺自己，摒弃和杜绝躺平心态，以钉钉子精神抓实抓细消保中心的每一项任务。四是要保持青春朝气，创新开拓进取，敢于打破思维定式，积极探索新方法、新路径，为解决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工作实际问题贡献智慧和力量。

消费警示

宠物消费已成为极具活力的新型消费模式。近日，福建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消委会”）梳理了近 3 年福建宠物消费相关投诉情况，披露宠物消费四大陷阱，一起来避坑。

售后服务要明晰

相关投诉中，“星期宠”、隐瞒健康问题是主要痛点，消费者往往在购买宠物后一周内就发现宠物存在严重健康问题。

案例

一位消费者在宠物店花 1.5 万元购买了一只宠物猫，消费者表示，该宠物猫在购买后不到 3 个月后死亡，经医生诊断，宠物猫患有先天性心脏病，购买时商家未事先告知这一健康情况，商家也无法提供宠物猫的来源证明。

消费提醒

消费者需谨慎选择交易渠道，尽量选择正规、信誉良好的宠物店或繁殖机构，避免通过无证无照的商贩购买宠物，降低遭遇“星期宠”等问题的风险。

购买前务必要要求商家提供宠物的健康证明、疫苗接种记录等相关文件，仔细观察宠物的精神状态、饮食情况等。

建议签订规范的交易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包括宠物的品种、年龄、健康状况、价格、售后服务（如健康保证期限、出现健康问题的处理方式等）等重要内容，避免口头约定，以防发生纠纷时无据可依。

寄递安全须谨慎

案例

消费者通过网店网购了一只红脸派特雄性玄凤鹦鹉，商家承诺公鸟且状态良好。收到鹦鹉后，消费者发现其腿部瘫软、难以站立，与健康鹦鹉明显不同，于是投诉维权。

消费提醒

福建省消委会提醒消费者，活体动物寄递并非随意行为，受到多

4 招避开宠物消费陷阱

项法律法规的严格约束：《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规定禁止寄递或者在邮件内夹带各种活的动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寄递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等法律法规也对活体动物寄递有相应规范。2020 年，国家邮政局向全行业发出通知，要求规范活体动物寄递、严厉打击非法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2023 年，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活体动物航空运输工作指南》，进一步规范活体动物航空运输环节。

福建省消委会呼吁

寄递企业要根据自身情况，在取得相应资格、具备寄递条件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开展活体动物寄递行为。

消费者若确需运输活体动物寄递服务，务必通过合法托运渠道，要求提供完整的检疫证明等合规文件，核实寄递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寄递资格；交易时留存聊天记录、交易凭证、检疫证明等材料，以便发生纠纷时依法维权；优先考虑动物福利与公共安全，不因个人喜好忽视活体动物运输过程中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合同条款要明确

相关投诉中，售后服务问题和合同类问题在宠物美容、宠物寄养、宠物医疗等消费场景中较为多发。

案例

一位消费者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将两只猫送至宠物店洗澡，次日两只猫出现身体不适，其中一只确诊肠胃炎住院。消费者向商家反馈后，商家承认猫咪因受凉导致生病。

另一位消费者投诉称，花 1988 元购买了狗的绝育套餐，术后宠物医院要求补齐差价及医疗器械费用，合计 5000 元。消费者质疑宠物医院事先未明码标价且未提醒。

消费提醒

选择宠物服务机构，应尽量挑选正规、信誉良好且资质齐全的机

构。接受服务前，可与商家约定服务过程中的责任划分。接受服务时，要主动索要费用明细、票据等凭证。对于大额消费，建议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服务内容以及违约责任条款。

预付式消费须谨慎，充值前要充分了解商家的经营状况和信誉，谨慎进行大额充值。充值后须妥善保存充值凭证、服务协议等材料，定期关注卡内余额及商家的经营动态。签订预付卡合同时，可要求商家在合同中单独列明关键条款，如商家闭店或停业条款、退费及违约条款等。此外，建议补充商家变更经营主体（如转让、合并）时，新主体须继续履行原预付卡服务义务这一条款，避免因商家变更而导致服务中断或退费无门。

拒用“三无”产品

从投诉类型来看，相关投诉中，涉及质量问题的占 21.7%，主要表现为产品掺杂掺假、不符合产品说明中的质量状况、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等问题。

案例

一位消费者投诉称，在购物平台购买了一款宠物加热垫，收到商品后发现该加热垫无生产厂家名称、无生产厂址等关键信息，属于“三无”产品。使用该加热垫的过程中，家中宠物猫不幸被电死，对消费者的身心健康造成了负面影响。

消费提醒

消费者在购买宠物用品时，应仔细查看标签标识，拒用“三无”产品，不购买无中文标签、无生产厂家、无质检报告的宠物用品。

注意妥善留存证据，保存好合同、票据、宠物诊疗记录以及与商家的各类沟通记录（包括微信、短信、平台聊天记录等）；若涉及网购商品，注意拍摄开箱视频；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拍摄宠物患病或受损等情况的照片和视频，以此固定带有时间信息的佐证材料，为后续维权提供依据。（据中国消费网）